

理论探索

谈洛特曼对文化符号学的理论建构*

苏州大学 赵爱国

提要: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思想在其符号学理论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本文从文化符号学所呈现的学理形态出发,对洛特曼本人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学术生涯中为实现文化形态的符号性研究所做的理论建构——包括其学理载体、视阈面向和价值取向等进行初步探索,以从一个侧面窥视以洛特曼为首的塔尔图——莫斯科学派主流学术样式的发展脉络及本质特征。

关键词:洛特曼、文化符号学、学理形态、理论建构

[中图分类号] H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510(2009)03-0001-06

尽管“文化符号学”()思想并不是洛特曼及其为首的塔尔图——莫斯科学派学说思想的全部,但显然占有最突出和最中心的地位,并形成了有别于其他研究范式的独特理论体系¹。所谓文化符号学,用洛特曼本人的话说,就是“不仅指文化起着符号系统的功用,更重要的是对待符号和符号性的态度”。(2001b:491)这一定义是洛特曼对俄罗斯历史文化样式进行符号学分析时做出的,其要义是:区别于其他符号学范式(如语言符号学、生物符号学、民族符号学、绘画符号学、音乐符号学等)的文化符号学,其理论内涵集中体现在如何看待文化的功能和如何对待文化的态度两个方面。从文化学角度看,“文化功能”和“文化态度”的术语表述并没有什么新颖和特别之处,但为何能成为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的学理要旨呢?问题的关键还在于洛特曼对文化这一概念所下的定义。在洛特曼的学术视野里,文化被界定为人与周围世界之间起媒介作用的符号体系²。也就是说,洛特曼是从符号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出发,来阐释文化的社会功能及对文化要素进行认知的,这在世界符号学史上可谓“独树一帜”,不仅极大

地拓展了符号学的应用领域,更重要的是使符号学拥有了前所未有的阐释力,因为对“文化”这样的既具有普遍认知意义又极具民族性的精神和物质产品,在洛特曼之前还没有哪一位学者作出过如此深刻的阐释,这无疑是文化符号学之所以能在世界符号学界中占有特殊地位的原由所在。对此,学界似并无原则性的异议。但由此而引发的另一个问题是:洛特曼究竟是用何种方法或手段来实现对文化作出符号学阐释的呢?或者说,他是怎样对文化符号学的学理作出理论上建构的呢?这正是本文想要回答的问题。

一、文化符号学的学理载体——文本

尽管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思想涉及语言、文学、历史、社会、心理等多个领域,但实现其思想的物质载体却是“文本”()。也就是说,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思想自始至终是建立在“文本”这一核心概念之上的,为此,观察洛特曼长达50余年学术生涯所走过的轨迹以及耕耘的领域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因此,笔者认为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首要的学理特征是“文

* 本文为2005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世纪俄罗斯语言学遗产:理论、方法和流派》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05BY006)。

本符号学”()。那么,究竟什么是文本呢?洛特曼对此的界说散落在诸多著述中,主要有:文本不仅存在于自然语言中,而且还体现在人工语言系统和文化结构系统(即“二级模式化系统”)中;文本并不等同于文学作品范畴,但却构成了文学作品“真正的实体”();文本是文本内各种关系的“恒量系统”();文本是具有符号学性质的文学作品实现“人工产品”()的空间,等等。在笔者看来,洛特曼对文本的种种界说,集中体现着这样的思想:文本不仅是一个有组织的符号系统,而且具有离散性和层次性等语言结构的基本特征。也就是说,洛特曼眼中的文本概念,包含了语言符号的所有成分,是将语言成分符号化或将语言成分整合为符号整体所得出的宽泛概念。正如王铭玉所说,在洛特曼看来,“文本作为文化最起码的组成部分和基础单位,是文学符号学和文化符号学的连接环节”。(王铭玉 2004:170)

洛特曼运用上述文本概念,对大量文学和艺术作品进行了符号学分析,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代表作是1970年出版的《艺术文本结构》(« - »)一书(曾于1972、1992、1998、2001年等多次再版)。在该书中,洛特曼对“艺术文本”的符号学问题——如艺术代码的多样性、文本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文本内部结构的层次性、文本内结构与文本外结构的关系,以及文本的专题学术研究、文本的民族文学史研究和文本的比较类型学研究等,都做了深入和详尽的审视。如,他把艺术文本视作符号学结构,从语言与言语、文本与系统的关系出发,重点对该文本的思想结构和空间结构进行了阐释。前者包括行为、意识、文学创作、道德结构,后者指代码的转换和多维空间。得出的结论是:艺术文本的思想结构“是特定历史时期俄罗斯文化的反映”,而空间结构“是世界空间结构的模式,文本内部各成分的内在组合关系,是空间模式化的语言”。(1998: 212)

基于艺术文本符号学分析所产生的思想,无疑成为了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思想的学理基础,但其完整学理形态的形成还得益于其在此基础上提出的“符号域”()理论。他认为,“符号域”即“符号空间”(),其结构具有“非均匀性”()和“非对称性”()特征:非均匀性指语言符号的“异源性”()和“异功能性”(),

这是因为充满着符号空间的各种语言不仅其本质属性不同,而且其可译性的程度也有别。文本符号空间的异源性,是生成新信息的源泉所在;非对称性指不同符号域的语言,其意义上存在着巨大差异,它们集中体现在符号域的“中心”()和“边缘”()的相互关系上,而这种关系又处在运动和相互转换之中。(2001b:250-255)洛特曼运用上述符号域理论对文本的形式和意义的转换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他指出,从文本符号的空间结构看,文本是位于“非简化”()和“简化”()之间的“张力场”()中,前者为文本的表达,后者是文本的内容。作为符号的文本会对文本内容进行模式化,从而使文本得到重新编码,使表达与内容的相互关系发生改变。

从洛特曼的上述理论思想中,我们似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文本作为文化符号学的学理载体,使文化符号学研究完全具有了语言学的性质。无论是对文本的内外结构还是由此构成的各种关系,无论是对文本的思想结构还是空间结构,洛特曼首先或主要地是从语言学角度加以解读的,这与俄罗斯的符号学传统有所不同³。

2) 由文本符号拓展到符号域理论,洛特曼把对文本的符号学研究又进一步扩展到了文化系统的各个层面,并发现了文化的恒量,从而开启了真正通向文化符号学的“显学”之门。也就是说,洛特曼所倚重的对文化的符号学阐释,是从语言学(确切说是艺术文本符号)研究发端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符号学的本质是语言符号学的,甚至可以说是语言文化学的,这也是为什么语言文化学要把文化符号学纳入自己研究范围的原因之一。

3) 把文本作为符号学的学理载体或对象,应该在世界符号学研究史上是一次“质”的飞跃,是继索绪尔开创的语言符号学或普通符号学之后的“第二代符号学”的典型范式,从而在语言学说史上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方法论意义⁴。

4) 洛特曼对文本所做的符号学分析,其在方法上依据的主要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又与法国和美国的学者有很大不同。如,他认为,艺术文本作为一个系统,对其结构的分析不能只限于“孤立的成分”,而应该是“各成分之间的关系”,但要正确弄清各成分之间的关系,又“必须预先搞清楚各孤立的成分”;诗歌文本的分析一方面要“限定在某一首诗的框架内进

行”,不要去旁引其他的生平材料或文学史料,但另一方面诗歌语言又“只能在诗歌的语言背景中才能理解”。(2001 :12-25)从这点上讲,文化符号学又贴有鲜明的俄罗斯文化标签。

二、文化符号学的视阈面向——历史

从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理论思想发展的基本轨迹看,大致经历了对艺术文本进行形式主义或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解构,到从符号学视角对俄罗斯历史文化进行大量个案分析这样一个过程。研究表明,基于文本的文化符号学的视阈主要是以考察俄罗斯历史文化样式为出发点的。也就是说,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除上述“文本符号学”的特征外,还带有鲜明的“历史符号学”()的性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是其晚年出版的《文化与爆发》(《 - 》(1992)、《思维世界:文化符号学理论》(《Universe of the Mind: a semiotic theory of culture》(1990)两部⁵,此外还有大量研究性论文,范围涉及文化与历史、文化与历史文本、文化与神话、文化与人的大脑(记忆)等十分宽广的内容,归纳起来主要集中在以下3个方面:

1)将艺术文本的符号学分析严格置于俄罗斯历史文化发展语境的框架内加以审视。在《文化与爆发》一书中,他首先提出文化的发展是按照“渐进”()和“爆发”()两种方式来实现的重要思想,认为渐进是不断运动的过程,具有“可预测性”(),而“爆发”则与之相对立,具有“不可预测性”()。人类的发展史就是“渐进”与“爆发”相互运动和相互转化的历史。但“渐进”并不一定总是以“爆发”作为唯一的结局,文化的整个领域也可以只以“渐进”的形式实现自己的运动。(2001b:17)基于以上思想,洛特曼对俄罗斯数百年的历史演变进程进行了文化符号学的建构,尤其对其历史上发生的“爆发”(即“突变”)现象做了深刻的阐释,得出了俄罗斯文化具有“二元系统”()特征的结论。更为重要的是,他认为文化发展的规律也同样适用于对语言中的“语义交叉”()以及信息传递、交际行为等做出合理的解释。他把语义交叉看作是“意义的爆发”(),认为与个体意识相关联的意义空间的交叉不仅能够“生成新的含义”,并能“构成语言的隐喻”,而这正是语言符号的基

本属性所在。(2001b:26-30)

2)对文化的概念、文化的内涵以及文化的本质属性等做出深刻而独到的界说。他在与 . . . - 合作发表的《论文化的符号学机制》(《 - 》)一文中提出,从符号学角度看,文化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不同的学者眼里是有区别的,但在各种不同的界说中也存在某些“共性”,如文化具有多种特征、文化区别于非文化。前者的意思是,文化从来就不是“通用集”(-),而只是按一定方式组织起来的“亚集”(),也就是说,文化从来不能包罗一切,它只是呈现与“非文化”(-)对立的一个封闭地段或区域。文化与非文化的这种对立可以相互转换:非文化通常以与某宗教、某知识、某生活和行为类型不相关联的面貌出现,而文化总是需要与之相对立,文化是该对立中“贴有标记的成分”(-);后者的意思是,相对于非文化,文化是一个符号系统,它具有与非文化的“先天性”(-)、“自然性”()、“原生性”()等相对立的“后天性”()、“约定俗成”()、“凝聚人类经验的能力”(-)等基本特征。(2001b:485)他还指出,文化作为“集体记忆”(),其文本和集体记忆代码的“长久性”是文化得以在集体意识里组织和保存信息的基本机制。(2001b:488)在揭示文化的基本概念和特征后,洛特曼并无就此止步,而是又从符号学的基本原则出发,对文化的本质属性做了进一步的深刻阐释。他指出,“没有哪一种文化只在一种符号渠道中生存的”,文化的特点之一是追求“语言的多源性”(),而建立在自然语言之上的文本和绘画则表达着最普通的由两种语言构成的系统,它构成了文化的机制。(2001b:518)

3)对俄罗斯 11—19 世纪的文化类型进行了分类。他在《符号和符号系统问题与 11—19 世纪俄罗斯文化的类型学》(《 - 》)一文中提出,人类的文化是建立在自然语言这一符号系统基础上的,因此,对待语言符号的态度就决定了对文化代码的分类,也就是说,语言符号系统对文化代码的类型有着“模式化的影响”。(2001b:400)他在深入分析俄罗斯文化演变、发展的历

程后得出结论认为,自基辅罗斯至19世纪中叶俄罗斯经典时期的文化,大致经历了4种基本发展阶段:文化代码仅作为语义组织的阶段;文化代码仅作为句法组织的阶段;文化代码追求否定语义和句法组织(即否定符号性)的阶段;文化代码作为语义和句法组织综合的阶段。该4个发展阶段分别彰显出“语义”、“句法”、“无语义和无句法”、“语义—句法”等4种文化代码类型。(2001b:402-416)

笔者认为,上述面向历史的文化符号学,不仅为我们提供了正确认识历史样式有效的符号学方法,更为重要的是把符号学的本质特征——“符号多语现象”()与文化的本质特征——“文化多语性”()有机联系起来,从而极大地提升文化符号学的学理机能,也在方法论上使文化的符号学研究成为了可能;而“文化多语性”正是洛特曼在建构文化符号学理论体系过程中得出的核心思想和学理本质,符号学视野中的文化的本质是如此,文本尤其是艺术文本的本质也是如此。当然,除文化具有多语性外,语言符号系统本身也应该同样具有多文化性。这是因为:语言符号和文化符号一样,是难以自给自足的,需要在语言接触过程中不断得到完善和补充。因此从本质上讲,语言符号也具有多文化性。文化的多语性和语言的多文化性,应该是语言与文化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的真实写照。对于后一点,显然洛特曼在自己的研究中没有予以足够的关注。

三、文化符号学的价值取向——交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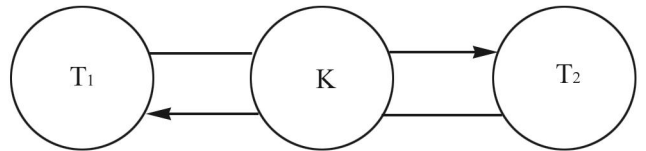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近10多年来,交际尤其是跨文化交际已日益成为语言文化研究的热点课题。其实,洛特曼的文化符号学理论早就把文本运行机制的“动态性”()即交际当作了价值取向。因此,笔者认为文化符号学的第3个学理特征是“交际符号学”()。

洛特曼的交际符号学思想比较集中地体现在《思维世界:文化符号学理论》这部著作中。他在该著作的《作为意义生成装置的文本》(«

»)等章节中,从文本的功能出发,着力阐释了文本意义的生成机制和传递特性。主要思想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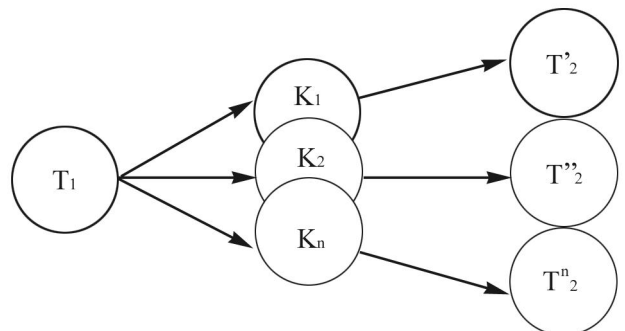
1)“文化包”()思想。他认为,从等值交际的角度看,自然语言显然无法很好地履行

交际任务,只有人工语言或“简化了的语言”()才能保障实现该形式的交际,因为后者对人的记忆容量有严格的限制,并从符号个性中剔除了相应的文化包。(2001b:157-158)不带文化包的文本交际所呈现的图式是:



在这里指“同一代码”(); T_1 和 T_2 分别指文本1和文本2,前者为“原文本”(),后者为“译文本”()。洛特曼依照维特根斯坦提出的逻辑学原理认为,不能把“文本2”视作有别于“文本1”的新文本,“文本2”只是经过“同义转换”()或“对称转换”()后得出的文本。

但洛特曼认为文学翻译有其特殊性。他指出,就艺术文本的翻译而言,并不是所有的“文本2”都可以复原成“文本1”即“原文本”的,原因有三:一是艺术文本(如诗歌等)的译者(个性)不同;二是文学翻译可以给译者提供一定的自由空间;三是在翻译过程中语言符号具有强大的“创造性功能”()。也就是说,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经过“对称转换”后的艺术文本,都只能是对原文本做出的一种“可能性阐释”(),因为艺术文本的译者可使用不同的代码(如 K_1, K_2, \dots)对“原文本”做出阐释;而如果将其中任何一个阐释性文本进行复原,得到的也不是原文本,而是“文本3”即形成了带有文化包的文本交际图式:



(2001b:158-159)

以上不难看出,洛特曼基于交际的文化符号学思想要解决的课题是:如何对交际(文本的,尤其是艺术文本的交际)进行符号学的描写。尽管这种描写是基于人工符号的,但鲜明地指出了艺术文本符号转换过

程的特殊性,其中“个性”(既包括文本的翻译者,也包括文本的接收者)的作用不庸低估。为此,他得出结论认为:一方面,任何一种语言符号的文本都可以实现代码的转换,即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文本;另一方面,由于“文化包”的作用和符号所具有的强大的“创造性功能”,使“等值交际”成为不可能。在此基础上,洛特曼还从交际角度对“文化多语性”的本质做了进一步的阐释。他指出,文化多语性形成了“文化立体性”(),因此在信息发出者和接收者个性结构日益复杂化、构成个性意识内容的代码集日益个体化的前提下,得出信息的发出者和接收者使用同一种语言的结论就显得十分荒唐了,因为他们实际上是使用不同的文化代码集在进行交际,这种交际中所获得的理解,只能是符号学意义上的部分理解或近似理解。(2001b:563)这一思想显然是其面向历史的文化符号学思想的有机延伸,对文学翻译和跨文化交际无疑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2)《我—我》型(《—》)和《我—他》型(《—》)交际模式。早在1973年,洛特曼就在塔尔图—莫斯科科学派出版的学术丛刊《符号系统研究》(《—》)上⁶,发表了《论两种文化交际模式》(《—》)的论文,提出了《我—我》型和《我—他》型两种不同交际模式的思想。他对交际所做的定义是:交际就是将文本由“我”语言翻译成“你”语言,并认为“这种翻译的可能性是受到交际双方代码制约的。尽管这些代码是不相同的,但可以组成交叉集”。(1973:12-13)。

《我—我》型交际模式属于“内向交际”(),是人们通过内省的方式不断获取新的信息。第一个《我》是行为主体,第二个《我》是信息接收者,依然是主体本人,但功能上却等同于第三个人。与《我—他》型交际主要是“空间维度”上的交际不同,该类型交际主要是“时间维度”上的交际。也就是说,《我—我》型交际在时间上是不能割断的,履行的不是记忆功能,而是某种文化功能;主体给自己发出某已知信息,目的不是为了记忆,而是为了领悟信息的内隐意义,从而获得某种新的含义。也就是说,尽管信息的载体没有改变,但信息内涵却在这种自我交际过程中得到了重新解释,从而使起始信息获得了新的意义。该交际图式如下:

语境() 语境移位()
信息 1() 信息 2()

我()——我()
代码 1() 代码 2()
《我—他》型交际属于“外向交际”(),即《我》是信息传递的主体(拥有者),《他》是信息传递的对象(接收者),交际中的其他要素(如“代码”和“信息”的传递)并没有改变。在该类型交际中,传递的仅仅是某信息恒量,信息的接收者是通过阅读文本获取大量新信息的。(2001b:163-165)

从洛特曼提出的两种交际模式中,笔者似又看到了他对文化符号学本质特性——文化多语性的另一种解释:交际与文化一样,同样具有“多语性”。作为文化机制中的交际如同存在于多种符号渠道中的文化一样,可以建构在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式之上:一是《我—我》型交际——信息的增加、转换不是通过采用新信息、而是采用新代码来实现的;二是《我—他》型交际——所有的交际行为都是靠恒量代码来完成的。笔者发现,尽管洛特曼本人也认为《我—他》型模式在现代文明的自然语言交际中“占有统治地位”(2001a:667),但他本人似乎更看重《我—我》型交际,这与其特别关注艺术文本形式的运作机制有关。依照他的观点,《我—我》型交际可以起到重塑个性的作用,即通过内省的方式不断地生成新信息,从而形成新的个性——即“第二语言个性”()。就此,笔者认为该模式中的第二个《我》()在交际中实践上已经由原来的《我》主体,变成了《副我》()主体。(赵爱国 2003:144-155)这应该成为当今应用语言文化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总之,以笔者之见,以文本为载体,以历史为视阈,以交际为取向,构成了洛特曼对文化符号学进行理论建构的3个基本方面,而这种建构活动又是紧紧围绕符号和文化的基本特性——“多语性”这一核心展开的,从而使文本、历史和交际同时具有了符号学的特征,并分别呈现出“文本符号学”、“历史符号学”和“交际符号学”的学理形态。

注 释

1. 国内外学界通常把洛特曼的符号学理论思想笼统地定格为“文化符号学”的范式,我们认为这是有失全面的,实际上其学术成就集中展现为文本符号学、文化符号学、交际符号学和符号系统论等“四维一体”的完整体系,但在该体系中,“文化符号学”无疑又是贯穿其各研究领域的一条“红线”,也是该学者著称于世界符号学界的标志性学术样式。简言之,文化符号学只是洛特曼及其代表的塔尔图—莫斯科符号学派的主流学术范式,但并不是其学术思想的全部。(见赵

爱国 2008:1-5)

2. 应该说,洛特曼学术视野中的文化概念既宽泛又独特:宽泛是指他把人与现实世界的一切联系系统看成是文化(当然,这种联系首先是语言的,确切说是文本的,正是语言或文本成为了人与世界相互联系的纽带);独特是指他对文化的审视是符号学视阈的,具有鲜明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性质。
3. 我们知道,俄罗斯学者最先是从文学开始进军符号学世界的,这与美国学者皮尔斯及瑞士学者索绪尔分别从逻辑学和语言学走向符号学研究的历程不相雷同。
4. 当然,开展文本符号研究的首创者并不是洛特曼本人,而是俄罗斯的另一位符号学大家巴赫金(Л. С. Бахтин, 1895—1975),他提出的“对话主义”理论和“超语言学”思想,就是建立在文学文本的载体之上的。
5. 该书于1999年出俄文版,名称改为《思维世界》(«Мысль»)。
6. 关于塔尔图—莫斯科学派出版的学术丛刊《Знаки》的译法,笔者主要参照其1998年第26卷改成的英语标题“Sign Systems Studies”确立的,即“符号系统研究”。此前的25卷用的都是俄语标题,意思为“符号系统著作”。但笔者认为前一种翻译更加贴切,也更加规范,因为在该丛刊上发表的绝大多数是学术论文。

参考文献

[1]

- [] // []. . 6. - , - . - , 1973.
- [2] . . []. . , 1998.
- [3] . . []. . , - ~ — , 2001 .
- [4] . . []. . , - — , 2001b.
- [5] 王铭玉,《语言符号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6] 赵爱国,《应用语言文化学概论》[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
- [7] 赵爱国,洛特曼“四维一体”符号学理论思想论略[J],《外语与外语教学》,2008年第10期,1-5页。

收稿日期:2008—10—21;

本刊修订稿,2009—06—10

通讯地址:215006,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责任编辑 杜桂枝)

“2009中国俄语年”系列活动报道之八:

俄语教材建设与俄语教学法学术研讨会在北外召开

7月11日,由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北京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联合主办的“俄语教材建设与俄语教学法”学术研讨会在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隆重召开。来自全国高校约50名俄语教师参加了此次会议。北京教育委员会主任、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会长刘利民、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副书记文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党总支书记徐秀芝、中国俄语教学研究会秘书长杜桂枝等出席了开幕式。

大会由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学院史铁强院长主持。刘利民会长致开幕式并做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这次学术研讨会的意义,称其为2009年中国俄语年框架下的一项重要俄语活动,并指出培养高素质俄语人才,必须具备高质量的教材与优良的教学法。

在上午的大会发言中,北京外国语大学的资深教授白春仁、李英男、张建华、史铁强,黑龙江大学教授贾绪杰、上海外国语大学李磊荣分别作了主旨性发言。

白春仁教授回眸历史,指点现今,就文学与民族自然语言、俄罗斯文化及俄语教学的关系,培养学生理论思维与独立思考的习惯和方法,语言课多媒体运用等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张建华教授指出当今俄语专业中俄罗斯文学教学的窘境,提出俄罗斯文学教学应做到“四化”:当代化、人文化、语言化、快乐化。史铁强教授在题为《论俄语精读教材的编写理念》的报告中,对我国俄语基础课教材编写的历史作了回顾,指出教材编写落后于教学的客观现实,就不同类型的外语教材设计的理论与实践依据作了令人信服地甄别与阐述,从三方面对正在编写的《新版东方》俄语教材的编写原则作了介绍。

(下转第65页)